关于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选择，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对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两类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169），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70019），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优势混合 A	嘉实价值优势混合 C
基金代码	070019	016169
管理费率(年费率)	1.5%	1.5%
托管费率(年费率)	0.25%	0.2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4%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5%
50 万元≤M＜200 万元	1.2%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注：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同时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后端收费可进行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65 天	0.50%
365 天≤T<730 天	0.25%
T≥730 天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00%

（三）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

投资者可自2022年7月15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C类份额自2022年7月15日起，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如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2年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件：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针对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指以计算日**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无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以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设置相应费率、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移动通信或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方式实现的自助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移动通信或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方式实现的自助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的**各类**有效**基金**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A 类/C 类**基金份

	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部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对应类别份额**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A类和C类基金份额**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

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指定的账户路径。**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或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基金份额；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净值扣减每份基金份额所派发的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净值扣减每份**该类**基金份额所派发的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各类**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该类**基金份额。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	（八）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5%； …… **22、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三）基金资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三）基金资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附件：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资产、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资产、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十一、基金费用	
（**三**）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四**）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资产中列支。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指定的账户路径。** （**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或销售服务费**。 （**五**）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六**）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资产中列支。